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卡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V1.0

申請人（下稱「持卡人」）茲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銀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以下稱「本服務」），除應遵守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本服務特別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款）所載事項，持卡人使用行動裝置點選同意後，即表示持卡人已詳閱、瞭解本約款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第一條(本服務之申請)

- 一、本服務為所申請綁定信用卡之衍生服務，須使用符合國際行動支付特定系統規格之行動裝置，並以相應之數位錢包申請本服務，持卡人申請之行動裝置帳號號碼(Token)將依國際行動支付技術類型分別儲存於行動交易裝置內建之安全儲存媒介中(如使用安全儲存媒介技術之 Apple Pay)或儲存於安全雲端伺服器中(如使用主機卡模擬技術之 Google Pay、Samsung Pay)。
- 二、申請本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本服務僅限持卡人本人申請，元大銀行保留本服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以信用卡申請綁定本服務不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但仍需依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負擔信用卡相關費用。
 - (三)持卡人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時，應避免使用經越獄（Jail Break，簡稱 JB）、Root 或刷機等行動裝置，並應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 (四)持卡人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信用卡及相關資訊，如有遭他人偽冒申請或使用之情形，應盡速通知元大銀行，並依本約款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行動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
- 二、數位錢包：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提供國際行動支付的應用程式，如 Apple Pay 的 Apple Wallet、Samsung Pay 的 Samsung Wallet 及 Google Pay 的 Google Wallet。
- 三、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如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等提供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業者。
- 四、持卡人：元大銀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自然人，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五、信用卡：元大銀行核發給持卡人，且經元大銀行選定適用於本服務之特定信用卡。

- 六、行動裝置：電子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或其他同類裝置。
- 七、安全儲存媒介(SE, Secure Element)：儲存 (Application) 與相關資料 (Data) 之安全模組。可依不同方式將信用卡相關資料寫入，如將資料交付個人化處理中心進行個人化作業，或透過空中傳輸 (OTA) 方式下載等等。安全儲存媒介可有不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置於行動裝置上之 USIM 卡、Micro SD 卡、行動裝置上之晶片或外部裝置 (如手機套、貼片…等等)。
- 八、主機卡模擬(HCE, Host Card Emulation)：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讓 NFC 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 (SE)，持卡人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 NFC 交易，同時讓元大銀行將交易帳戶資料存放在安全雲端伺服器中管理。
- 九、代碼化(Tokenization)：運用 EMVCo 技術生成裝置帳號號碼(Token)，藉以替代原始的信用卡完整卡號等敏感性資料之作業。本服務之代碼化服務(Token Service)藉由代碼化技術，產生、發行代碼，並管理代碼與卡號、卡號效期等資料之對照、互轉，代碼生命週期管理等相關作業之服務。代碼化服務系統得由信用卡國際組織、發卡機構或代碼化服務業者提供。
- 十、裝置帳號號碼(Token)：指以由代碼化技術生成之替代原始的信用卡完整卡號等敏感性資料之編碼，用於識別綁定本服務之行動裝置，可支援信用卡特約商店近端感應消費交易、遠端網頁或 App 內購消費交易。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一、持卡人瞭解並同意以信用卡申請綁定本服務時，所提供之信用卡相關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完整卡號、卡片效期、持卡人姓名、卡片後 3 碼(CVV)，以下同)將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為國際傳輸，保管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設置於境外之伺服器中(實際存放位置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設置為準)。
- 二、持卡人瞭解並同意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得分享行動裝置的各類型必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應用系統帳戶活動的相關資訊、行動裝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電話號碼、裝置名稱及裝置機型以及任何設定國際行動支付的輔助裝置)，以及加入本服務時的概略位置，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元大銀行，俾供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代碼化服務管理及元大銀行提供本服務使用。
- 三、持卡人瞭解並同意元大銀行為提供本服務，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號碼) 予信用卡國際組織、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俾供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代碼化服務管理 (包括但不限於產生、發行代碼、代碼生命週期管理等) 及元大銀行提供本服務使用。
- 四、持卡人瞭解並同意元大銀行得將持卡人以本服務進行交易之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特約商店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

與郵遞區號、授權碼)，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予國際行動支付業者，俾供其提供相關服務暨揭露資訊於數位錢包中，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等。但元大銀行所提供之資訊不得包括信用卡完整卡號。

第四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行動裝置、信用卡及信用卡相關資訊，防止他人獲悉信用卡相關資訊、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指紋、圖形鎖、圖形驗證碼、PIN 碼、虹膜辨識、臉部辨識或個人密碼等，以下同)、本服務之帳戶資料、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及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簡訊密碼、元大銀行網路銀行帳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下同)，並確保使用本服務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及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避免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冒用，如不再使用行動裝置，應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 二、如持卡人未妥善保管信用卡相關資訊、行動裝置、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及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或導致資料外洩、發生否認交易之情事，元大銀行有權停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
- 三、為維護交易安全，倘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持卡人應臨櫃或使用元大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客戶基本資料變更。
- 四、持卡人如因違反本條第一項約定、或發生第二項情形致生之一切款項及損害，應由持卡人自負清償責任。

第五條(一般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由於本服務僅提供信用卡卡號末 4 碼及裝置帳號號碼(Token)後 4 碼，無實體卡，故無卡片簽名欄位及卡片後 3 碼(CVV)設計，交易時需透過於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驗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行動裝置設定之相關密碼驗證後，即視為持卡人之有效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本約款及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如持卡人於進行交易時未通過數位錢包之身分驗證，應依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公告之解鎖流程處理。
- 三、持卡人以本服務完成之成功交易紀錄，將合併揭露於持卡人申請本服務所綁定信用卡之帳單明細中。
- 四、持卡人亦可隨時透過元大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客戶服務中心專線查詢歷史交易紀錄。

第六條(特殊交易)

- 一、本服務不具有電子支付儲值卡功能（如：一卡通、icash 等）及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僅提供信用卡刷卡消費功能，消費方式限信用卡特約商店近端感應消費交易、遠端網頁或 App 內購消費交易，無法使用接觸式晶片交易及須讀取晶片或磁條之實體卡交易，且不提供一般磁條刷卡(排除 Samsung Pay)或須輸入卡片後 3 碼(CVV)之交易。
- 二、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信用卡完整卡號或以實體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者，本服務可能無法適用，仍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且持卡人不得因前述無法適用本服務之情形向元大銀行為任何主張。

第七條(綁定信用卡卡片狀態)

- 一、本服務為所申請綁定信用卡之衍生服務，信用卡如未完成開卡程序，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二、所綁定之信用卡如狀態已異動（含掛失、暫時停用、恢復使用、申請停用、屆期停用及強制停用等），本服務狀態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刷卡消費。

第八條(本服務暫停、停用、終止契約等情形)

- 一、元大銀行因風險考量，有權暫停或停止提供持卡人本服務。
- 二、持卡人同意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致電元大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2182-1998 或 0800-688-168 辦理行動裝置項下裝置帳號號碼(Token)停用手續。如本服務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有關其辦理停卡、換卡手續及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均依據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停用本服務不影響持卡人實體信用卡之使用。
- 三、持卡人得隨時於數位錢包刪除卡片，或以電話或其他元大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終止本服務契約。但如僅終止部份行動裝置使用本服務者，則僅就該行動裝置終止本服務，其他行動裝置之約定仍為有效。惟於終止本服務前，利用本服務所完成之刷卡交易仍屬有效，持卡人仍有清償交易款項之義務。
- 四、元大銀行應於本服務狀態異動後，以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行動銀行推播等各式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第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持卡人同意且瞭解，數位錢包及其相關功能係由國際行動支付業者提供，元

大銀行僅為本服務綁定信用卡支付之提供者，不擁有數位錢包之運營權，亦不負責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其業務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持卡人之訊息及其它服務。數位錢包服務範圍及功能依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公告為準。

- 二、若元大銀行因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終止合作，則元大銀行將停止提供持卡人本服務功能，惟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所申請綁定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持卡人仍應遵循與元大銀行間約定，繳納前以本服務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 三、持卡人同意元大銀行得以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行動銀行推播等各式電子文件）提供本服務各項通知。本服務各項通知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持卡人者，視為已書面送達，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 四、本服務之使用，除本約款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事項悉依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本約款與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不同者，概以本約款優先適用。